（八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針對臺鐵、高鐵列車進行電磁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3）

李委員就針對臺鐵、高鐵列車進行電磁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業於本（101）年 9 月 5 日邀請行政院環保署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等召開「軌道車輛車廂電磁波建議值及量測方法」研討會，決議由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洽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研提鐵路車輛車廂電磁波量測作業方式及標準，並於本年 10 月開始量測且適時公布量測結果，向民眾說明軌道車輛低頻電磁波是否影響旅客健康安全。

二、查高鐵 700T 列車於通車前，台灣高鐵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曾執行車廂內電磁波（EMI/EMC）之檢測，採國際上通用之 EN50121、IEC61133 等標準或程序辦理，其量測結果均符合要求（車廂內量測之最大強度為 73 毫高斯），並據以驗收及提供營運服務。另針對報載高鐵 700T 列車最高曾測到 970 毫高斯，超標 0.2 倍，該公司業於本年 8 月 14 日對外聲明，媒體引用之電磁波數據，係民間自行測量，其測量數據會因所使用之儀器、於車廂內、外或月臺區之測量位置，以及周遭是否有旅客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電子產品等環境因素干擾而有差異。該公司在不瞭解其測量方式之情況下，對其測量結果及意義持保留態度。又為消弭旅客恐懼，交通部刻正委請公正單位就高鐵 700T 列車之電磁波進行檢測，使旅客能安心搭乘。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之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0）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之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在國際經濟前景仍具不確定性、國內經濟成長減緩，以及美國實施第 3 波量化寬鬆政策（QE3）可能帶動通膨預期，國內通膨壓力升溫之情況下，本（101）年以來，中央銀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以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維護整體經濟穩健發展。此外，中央銀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持穩。銀行資金適度寬鬆，授信穩定成長，並未發生歐美國家信用緊縮現象，市場資金足以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未來，中央銀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並兼顧經濟成長政策。

二、近年歲入增加趨緩，歲出需求殷切，債務餘額漸增，為支應施政所需，政府在統籌運用可用資源時，宜優先創造商機鼓勵民間參與，以紓解政府之財務壓力。為財政永續發展，財政部業依據「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之健全財政理念，將於 10 年內透過「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等 5 大策略，達成「財政更健全」及「賦稅更公平」之目標，俾落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

養財政」之良性循環。

三、為加速振興經濟，澈底解決各項結構性問題，強化國內經濟未來面對內外在風險之調適能力，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透過八大願景、31 項施政主軸之落實，全面提升整體國力。相關工作重點包括：以「創新」驅動成長－加速新興產業發展、厚植研發創新能量及創新公共建設財源；以「開放」接軌國際－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並積極參與經濟整合；以「調結構」再造產業體質－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及傳統產業維新等。

四、有關 ECFA 談判，目前兩岸已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保及爭端解決等議題，進行多次協商並取得一定進展。其中，投保協議已於本年 8 月 9 日簽署；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則以 102 年底前完成協商為目標。另有關 FTA 談判，目前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臺紐於本年 5 月 18 日宣布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同年 5 月底正式展開談判；我與印度、印尼等重要貿易夥伴亦已進行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以色列已同意於 102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工作小組。未來，政府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洽簽 ECA，為我廠商創造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

五、為促進國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政府已提供多項投資優惠措施，在土地方面，提供工業區土地「006688」租金優惠、「767」出售方案及土地市價化優惠等；在資金方面，提供多項研發補助計畫、專案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協助；在租稅優惠方面，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實施，對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提供投資抵減，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已具租稅之競爭優勢；在勞工方面，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外勞核配比率為 10%、15%、20%、25%、35%五級制。此外，行政院經建會正會同經濟部研提人力、土地、資金及臺商投資服務等配套措施，協助排除臺商回臺投資障礙。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蘭嶼重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1）

黃委員就蘭嶼重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儘速完成蘭嶼地區之重建，業由行政院陳振川政務委員擔任行政院蘭嶼綠島救災重建小組召集人，由陳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統籌規劃災後重建工作與資源整合，並由行政院工程會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主要幕僚作業，目前已召開 3 次會議。

二、臺東縣政府已於本（101）年 9 月提報蘭嶼復建工程，範圍包括環島及橫貫公路、漁港設施、野溪護岸、學校及公有建築等公共設施之修復，總計 24 件，經費共 2 億 6,758 萬 7 仟元。經